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 SES3/LEGCO/1/Part 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

電話 Telephone: 2892 6502  
傳真 Fax Line: 3579 405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2 日會議的跟進

2018 年 3 月 6 日的來信收悉。就議程項目「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由幼稚園升讀小學的安排和相關教育支援」通過的議案，現將回應載於附件。

教育局局長

(黎錦棠)



代行)

附件

2018 年 11 月 1 日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31 室 特殊教育分部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Room 1431, 14/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網址 : <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 : [edbinfo@edb.gov.hk](mailto:edbinfo@edb.gov.hk)  
Web site : <http://www.edb.gov.hk> E-mail : [edbinfo@edb.gov.hk](mailto:edbinfo@edb.gov.hk)

## 議案措辭

鑑於現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由幼稚園及學前康復服務過渡至小學及融合教育時出現支援斷層。本委員會促使政府：

- (一) 為年滿 6 歲但未進入小學的學童繼續提供學前康復服務；
- (二) 設立 SEN(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央資料庫，讓幼稚園、中小學，以至大學的 SEN 學生在轉校時有資訊及服務銜接；
- (三) 為幼稚園／幼兒學校 SEN 學童在升小學前制訂 "銜接計劃"，包括跨專業的評估及訂立所需的支援服務，並且召開個案會議，讓家長及學童參與制訂 "銜接計劃"，讓學童順利銜接升學。

## 教育局回應

- (一) 為年滿 6 歲但未進入小學的學童繼續提供學前康復服務；

政府在提供學前康復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為初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或可能成為殘疾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或為他們入讀普通學校作準備，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主要透過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以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為經診斷為需要專業介入的兒童提供資助學前康復服務。

按現時的服務安排，使用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當他們在新學年開始已年滿六歲或接受小學教育時，便會離開學前康復服務，以配合他們的教育需要。離開服務的兒童如經評估為需要醫療服務跟進或學習上的支援，他們可以在醫療或教育系統下繼續獲得所需的服務或支援。這樣的安排亦能讓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編配予其他正在輪候服務的六歲以下兒童。於學年內年滿六歲，並正在使用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可以繼續使用服務至該學年完結。

- (二) 設立 SEN(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央資料庫，讓幼稚園、中小學，以至大學的 SEN 學生在轉校時有資訊及服務銜接；
- (三) 為幼稚園／幼兒學校 SEN 學童在升小學前制訂“銜接計劃”，包括跨專業的評估及訂立所需的支援服務，並且召開個案會議，讓家長及學童參與制訂“銜接計劃”，讓學童順利銜接升學。

政府各局／部門一直通力合作，提供各種服務，支援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前中心／幼稚園學童，食物及衛生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分別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評估和康復服務，教育局則負責為教師提供培訓，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以便他們及早識別和提供適切的支援予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在各方面的合作下，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能順利升讀小學。

為協助小學及早知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並為他們做好銜接服務，在 2017/18 學年暑假，教育局與社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測驗服務）達成了加強協作的機制，以確保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由學前中心／幼稚園升讀小學時，學校能及早知悉他們的特殊需要和提供支援。我們剛在 2018/19 學年推行了有關的協作機制。

按照該協作機制，教育局在每學年會向正在接受或輪候社署資助學前康復服務、並將於下學年適齡入讀小一的兒童的家長發出函件和意願書，在取得家長的同意後，教育局會把有關兒童的資料送交衛生署及醫管局，以便測驗服務把他們的評估資料送交教育局。在新學年前的六月，教育局會向家長確定其子女入讀的公營小學或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並在新學年開始前把評估資料送交有關小學，以便學校及早知悉有關學生的情況，從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此外，學前康復服務單位亦會在新學年前把兒童的進展報告通過社署送交教育局，以便教育局在開學前轉交有關兒童將入讀的公營小學或直資小學。

在上述跨局／部門協作機制下，公營小學及直資小學會經教育局獲得由測驗服務提供的評估資料及學前康復服務單位提供的進展報告，包括兒童仍需關注的發展範疇及支援兒童適應小學生活的建議等。學校會根據有關資料及教育局提供的資源和支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學生計劃和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使他們能夠順利銜接和適應小學的學習生活。由 2018/19 學年起，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在每個新學年開始後的六至八星期內到訪有關小學，以了解小學根據測驗服務提供的評估資料及學前康復服務單位提供的進展報告，為相關的小一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並向學校給予適當的意見。同時，公營小學會透過「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識別有需要的小一學生接受進一步評估，以便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支援。

為加強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 2017/18 學年起，公營學校於三年內獲增設一個額外學位教席，以安排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統籌主任與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訓輔組、課程組及各科組等專業協作，以跨專業團隊模式，推動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確保為已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小一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和新的學習模式。2018 年施政報告亦宣佈了由 2019/20 學年起，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讓統籌主任更有效履行其領導職責。

至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小學生轉校時，教育局一直要求學校將這些學生的相關資料（例如醫療報告、評估報告、簡要的學習記錄和教學建議等），在家長同意下，盡早送交有關學生新入讀的學校，以便他們能繼續獲得適切的支援。至於小六升讀中一的學生，小學須在八月中旬前把有關學生的資料送交他們入讀的中學，以便學校能知悉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從而及早策劃及安排適當的支援服務。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學生會因應個人能力、性向及興趣，在不同的學習階段作出升學及就業方面的選擇。為確保他們離開中學後，不論選

擇繼續升學、接受職業訓練或修讀其他課程時都能獲得適時及適切的支援，教育局一直建議中學盡早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家長，商討學生的離校安排，並於學生獲院校／訓練機構取錄後，在家長與學生同意下把有關學生資料轉交這些院校／訓練機構的學生輔導處，以便他們因應學生的特殊需要及早策劃並提供適當的支援。為協助資料傳遞，教育局已收集及整理《本地各大專院校或教育機構的聯絡資料》，並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供學校及家長參考。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學生亦可透過大學聯招辦法的輔助計劃提供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讓大專院校認識他們的特殊需要，盡早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入學輔導資料及合適的輔助設施。此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學生在報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課程時，可在申請表上註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讓職訓局能為學生就課程選擇提供諮詢，並在入學後盡早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輔導及支援。

鑑於上述各階段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資料已有既定機制，學校可以提供適切的支援和配合，運作亦暢順，而家長和學生在不同階段對於透露學生的有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亦有不同考慮，我們沒有計劃設立由學前階段至大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央資料庫。